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永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勞訴字第69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求為廢棄原判決，第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上訴人起訴時年齡為59歲，則上訴人自112年8月9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50元，是上訴利益核定為5,301,000元（計算式：88,350元/月×12月×5年＝5,301,000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9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二項請求計算；第四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12年8月9日起按月提繳5,526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專戶部分，上訴利益核定為331,560元（計算式：5,526元/月×12月×5年

01 =331,560元)，因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與第一項請求，訴訟目的
02 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上訴聲
03 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
04 5,301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,44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
05 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3,62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6 31,813元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31813），未據上訴人繳
07 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08 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
09 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5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楊惟文